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含各業務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電信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暨委外服務廠商得於本公司營運地區範圍及營運期間內，基於「○二一/○二二行銷」、「○三七客戶管理」、「○三八信用卡或轉帳卡之管理」、「○三九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事項」、「○四五個人資料之交易」、「○五一消費者保護與交易準則」、「○六○統計調查分析」、「○六五資訊與資料庫管理」、「○六六會員管理」、「○七四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一○一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及「○九七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但不限於客戶本人(或其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配號碼及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俾利本公司得提供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惟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公司將無法核准申辦或提供完整服務。

二、本公司就申請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僅作服務聯繫之用，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本次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三、客戶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向本公司請求查詢、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客戶行使前揭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份證明文件向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另須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四、就客戶行使上開權利之資料提供方式、處理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均依法令、本公司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第11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客戶申請。

五、共同行銷條款(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貴客戶 ☐ 同意 ☐ 不同意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 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 貴客戶書面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 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六、已詳閱以下勾選之契約條款

- | | |
|---------------------------------------|---|
| ☐ 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 ☐ 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 |
| ☐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租用契約 | ☐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契約 |
| ☐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 ☐ |

本契約書業經客戶(即立契約書人)攜回審閱2日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之3號

立契約書人：_____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受託人：_____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立契約書人自行負責

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